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 106 年 8 月 9 日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四)教育部 112/12/18 函頒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 113/6/21 以後，始依教育部 112/12/1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目的：

- (一)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三、組織：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
  -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3 人。
  - 3. 家長會代表 3 人。
  - 4.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 5.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可由監護人陪同）1 人。
  - 6.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二)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本申訴組織之設立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四、申訴程序：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四)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 (五)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 (六)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申訴書：

-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2.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3.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5. 受理申訴之學校。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二)申訴書不合前項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 六、評議程序：

-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四)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五)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若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七)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2. 申訴人不適格。
  -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5.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七、再申訴程序：

- (一)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 (二)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 九、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 )申字( )號

|             |       |                                                          |             |  |    |  |                |  |
|-------------|-------|----------------------------------------------------------|-------------|--|----|--|----------------|--|
| 申訴人<br>或代理人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 班級             |  |
|             | 身分證字號 |                                                          | 地址或通訊方式     |  |    |  | 與學生之關係         |  |
| 原管教措施       |       |                                                          |             |  |    |  |                |  |
| 申訴事實或理由     |       |                                                          |             |  |    |  |                |  |
| 其他          |       |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br>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 無( ) |             |  |    |  |                |  |
| 受理申訴單位      |       | (處室)                                                     |             |  |    |  |                |  |
| 事實發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訴提出日期      |       | 年 月 日                                                    | 申訴人<br>(簽章) |  |    |  | 父母或監護人<br>(簽章) |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申訴評議決議書 ( )申字( )號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日期 |   | 記錄     |       |
| 申訴內容   |   |      |   |        |       |
| 評議決議   |   |      |   |        |       |
| 評議委員簽名 |   |      |   |        |       |
| 校長核示   |   |      |   |        |       |
| 評議日期   | 年 | 月    | 日 | 校長核示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訴人簽收  | 年 | 月    | 日 | (簽章)   |       |
| 備註     |   |      |   |        |       |